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第三卷第零陸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曹傑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定一、王明儒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姚世超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蔣治英、李劍霜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謝懷璞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周瑛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杜寶柱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彭其福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黎代君、戴家福、陳敬熙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許百健給予八等雲麾勳章。此令。  
蔡國立、胡忠義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樊合章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甘健民、方金海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劉旺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蕭淑康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亞勒給予大綬景星勳章，龍特給予綬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莫雷給予大綬雲慶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

張作相、高福麟先生為國民政府顧問。此聘。

## 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馮國璋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副處長，饒炎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王鳳階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長沙辦事處處長，王聘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處長，永祥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高文源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周鐵函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明辦為副處長，陳仲經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熱河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劉名峇、遼寧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徐晟、安徽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高惜冰、湖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劉維東、瀋陽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金鎮均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熱河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守廉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熱河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鐵漢為國民大會  
立法院立法委員

代表遼寧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董彥平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遼寧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董文琦爲立法院立法委員，徐榮爲立法院立法委員。

表 瀋陽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派于國楨爲國民大會代表，熱河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中爲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家驊爲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鼎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家祥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景傳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安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兆鈞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頌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清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榮鑑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佩毅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葆魯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景璋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王邦雲、費炳、李文聰、馬復初、馬曉谷、楊慕龍、周景增、宋載之、蘇汝淮、吳煥潮、李繁光、賈球孚、曾正國、李靈淵、龍俊生、楊同聲、趙廷樑、劉懷哲、陳之毅、梅學孚、和燮南、劉克振、王曉侯、楊士鈞、潘培西、高國基、楊懷漢、蔡懷謙、李華、鄧孔昭、陳淑琳、唐林、羅蔚文、魏淑祥、陸文明、白仁山、張

翰林楊謙明、單緒仙、張正書、羅乃濟、李楫、王宗武、蕭榮勳、王銘良、蘇品餘、王亦揚、王新楷、侯爾熾、鄭覺德、楊廣平、景達文、周直道、程家駟、廖覺雅、龍煒光、彭吉初、曾新傳、卓三峰、楊雲軒等六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永烈、洪樹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蔡鍊齋、牛光明、劉雲樓、李炳昌、鄭雲、李椿、徐遠威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陳剛、楊子容、何爲、姚士基、黃汝仁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呂徵之、楊友柏、汪後龍、趙爾玉、陳澤田等五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段名賢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陳立幹、蘇樹聲、陳大文、史懋元、田志平、宋紹根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蓮昌、晏從文、洪金中、管肇平、李治華、李尙武、孫彬、王良三、章國祥、李興龍、陳蔚然、楊文治、張承頌、楊振剛、甘任、馮玉堂、邢蔭榮、張覺、常子華、王震、黎立政、張之珩、范超毅、劉祖平、徐精、趙克珍、李紹堯、徐克樞、魯其昌、鄭毅三、周克忠、溫思聰、楊春藩、胡浩然、陸敬德、羅樂堂、梁思敏、趙珪、馬殿侯、段朋、邢其信、劉永昌、耿開云、張深、晏華、楊光燦、張維虞、周永熙、彭棟梁、吳永勳、杜國瑞、吳懷德、潘少明、劉興田、沈德欽、鄧鴻遠、傅世慎、周曉山、楊繼虞、邢曉峰、楊舜增、龐士廉、曾得進、邵榮武、張樹羣、戴印揆、李從周、王燭華、王八英、徐堅吾、韓國棟、蘇明、黃華、何成斌、姚國鼎、詹燈傳、梅守堅、朱如怡、胡文義、嚴鼎、蔡如竹、蔣建新、倪家興、寸品德、羅現等八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汪祥雲、邢世忠、王振藩、許章儀、王川雲、顧祝謨、孫純祖、何廉誠、袁汝相、王之謙、李登祥、王澤培、王宗獻、蘇凌霄、言世勳、李少軒、曾士良、鄭祖鈞、唐開乾、羅光裕、趙御航、李金鑄、黃思祖、王有芳、段中立、張燦東、唐國炳、李子耕、李青生、陳明、李谷君、郭恩、楊德修、何其華、彭振乾、張家俊、許耕堯、吳翠元、黃承基、魏維雲、李仁、劉振寰、張振東、陳燕謀、向忠襄、林拔瑜、賈伯樞、張治國、李仲泉、郭麟、余勳、鄧一渠、周華、楊澤、羅惠昌、高福昌、高萬象、楊伯勳、陳守剛、帥興武、羅惠志、楊敬恩、楊植材、段效賢、李蒼吾、李仲勛、李子

城、周健民、楊樹森、徐可達、馬良驥、父子華、于驥、李展才、李銳、周興師、彭兆熊、王震、王權貴、王泰、張伯倫、曾伯達、楊桂芳、俞建勳、李激等八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體安、徐志、胡求、李竹秋、冷毅之、趙顯演、王仁畏、陳盛、伍時逸、湯池、李世杰、陳守康、馮瑞甫、楊維維、張解先、陳瀚中、張維嵩、陳鴻道、巨克賢、劉超中、戴廷輝、朱永斌、段道遠、文岐伯、李鏡海、王泰、王雲龍、梁燾、李遠洲、何剛安、范霖霖、唐國翼、張天俊、馬厚恩、朱德德、楊蔚國、王允益、蕭芳、王有勳、和世章、自乃儒、雷榮、孔德昌、杜崇智、馮錦宇、王旭、周誠智、劉鈞毅、羅錫、倪慎倫、盧朝英、鄧錦章、曾國材、張安成、王明、張瑞麟、許榮清、王福春、王錫、王聖全、李學誠、傅武武、張思俊、李永坤、譚德雲、羅銳、李貴昌、張榆、申玉華、祁永林、侯習卿、周廣仁、李華甫、趙宗漢、李逸文、楊維萬、康有涯、鄭慶培、王臣舜、鄭守珍、劉鴻波、楊兆榮、張炳乾、文世儒、尹承先、黎樹義、王叔彦、陳浩、王伯英、張國樞、張志成、王正倫、楊義、楊兆元、傅文遠、曾國球、宋學斌、周崇龍、文廣彬、楊啓明、李毅成、楊文、晏少臣、高宗良、馬德祥、周泰林、閔元柱、李友三、李瑞明、王國鈞、錢舜齡、畢文祥、張貝清、吳哲堯、鄧曼凡、蘇光宗、楊金龍、許相廷、孟啓有、郭文義、何秉良、王棟樑、鐘鼎勳、吳其文、郭泰祥、馮晉福、張傑初、丁康龍、張孝文、楊晉深、朱海榮、舒伯濤、王榮立、劉平華、向敬堯、吳廷貴、張雲、陳亮、王忠義、趙懷城、梁茂林、常德成、劉蔚廷、王伯健、王顯揚、劉國樞、歐陽華、呂萬祥、卞海峯、胡俊、彭非豐、李國樞、程玉泉、何子林、周暉、傅續光、曾廣學、趙祥、李內乾、張世弟、徐宗清、劉青山、曹含經、姚達明、李鴻材、梁德權、夏樂得、周操、趙寧安、蘇震、鄭樞、王常倫、王朝珍、張玉璋、徐炎、畢建勳、時天健、蔣宗俊、邊克勤、石和宗、馮宗謀、余茂山、劉懷義、劉祖舜、施占魁、尹仲文、丁文欽、許文田、李杰生、張治國、徐景沈、

趙獻斌、馬克恭、楊開武、羅寶傑、王德奎、陳光迪、彭捷三、霍  
 壽山、趙中立、郝炳中、王盛核、王國瑞、王奇、彭超傑、張鏡波  
 、徐家俊、朱靜波、楊泰清、樊耀南、段榮齡、李玉樞、莫楷、胡  
 國其、楊又新、李復志、李松竹、和成祥、何應佑、黃廣義、堪鎮  
 州、黃體智、陳連弟、陳潤、李鴻福、魏毅、劉全壽、歐陽紀武、  
 符謙康、袁革新、徐顯高、林錫勇、胡元壽、李建華、趙叔碑、祝  
 光運、于海生、焦成山、肖祥祥、張鑑人、周杰、劉秉誠、李本公  
 、楊煥珍、姜力行、和德鈞、龍從雲、趙理、楊全華、楊興華、歐  
 陽龍、賀政權等二百五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郭可守、劉國樑  
 、程嘉驛、胡坤敏、曲學棟、張成、楊紹賓、王建德、周忠誠、黃  
 烈武、黃崇高、彭福九、楊世棟、王家鈺、田家培、鄒光宇、羅雲  
 文、王國成、甯海江、王相君、尹業發、李培鍾、李水昌、魏三龍  
 、牛須禮、趙殿臣、錢永昌、李信、李怡誠、張茂卿、李肇元、李  
 同恩、楊佩衡、張正洪、楊春品、劉映黎、楊本立、楊裕隆、和清  
 學、文綵武、楊繼偉、胡忠國、周健侯、莊繼源、覃瑞初、梅林  
 、蕭保元、新壽山。任實授，劉金堂、邱華、楊萬里、王樹山、譚  
 光榮、雍有榮、陳自立、王庭槐、段雁宇、李正清、何淳然、納嘉  
 鑫、王仲華、郭興周、黃震澤、杜義成、王文均、李旭林、楊家謙  
 、楊守田、孟祥立、楚文華、吳盛軒、劉興讓、劉建華、葉亞武、  
 彭應、涂鴻龍、陳福玉、王廷林、葉忠安、王仁義、黃志分、黃志  
 山、許英傑、蕭有才、梁德清、李從忠、史克齋、岳佐卿、周慶雲  
 、李德清、李贊誠、蔡榮貴、李茂高、李超群、于芳各、孫少華、  
 車笠、陳繼武、蔣承英、趙不霖、汪輝、錢增祥、曹習文、袁安勝  
 、曹啓云、張繼宗、周潛賢、唐幼芳、唐志和、潘源江、蔡德慶、  
 王遠忠、張金奎、申廷石、王萬鑑、張維明、張振城、廖民德、楊  
 政培、楊鳳才、李尉欽、鍾傑、周定國、黃紹侯、張嗣誠、邵德厚  
 、陳秀生、廖俠、曹金棟、肖勳祺、杜福榮、李華權、肖自誠、夏  
 嘉富、左翠卿、白中柯、鄭錫樞、楊懷、楊煜、楊本仁、陳忠誠、  
 李榮、彭健、韓義昌、樊應龍、龍標、段紹鈞、李道貴、郭用威、

汪克禮、賀守廷、王雲文、王謙、王炳春、王志德、曹俊傑、李廷  
 棟、王泰、楊亞東、孫恩民、李遠、高子勤、許振華、趙海龍、王  
 化忠、王金華、張清、何惠明、黃玉華、何承、吳承、費安、周  
 大全、王正、韓文九等一百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英  
 、聶士文、王文英、蕭玉榮、李銘、李國章、段玉輝、韓恩至、徐代  
 明、周雨樸、周淑安、胡明勝、魏隆階、魏雲、李喜春、歐陽斌、  
 王朝章、王德春、段慶先、張玉、肖子香、馬忠明、李文錦、李俊  
 、羅崇福、王思明、溫景芳、周西北、戴秀元、李炳炎、王心潔、  
 楊學金、蕭福德、伍金庭、楊學、張樹良、李喜龍、徐泗福、張自  
 恆、楊廷榮、陳增民、龍振三、鮮自強、趙永欽、唐樹松、戴樹南  
 、謝光玉、秦廷亮、黃世祥、龍勝、王明佑、彭興成、徐敬誠、盧  
 憲貴、丁勇、桂平川、張克明、費文亮、陳林、李德成、路紹武、  
 范鴻庭、李富、趙克貴、陳國五、李德成、任國榮、張克亮、李雲  
 亮、羅錫臣、郭德俊、張廷錢、黃世、張壽堂、李雲、李雲、  
 丁雲富、李斯、龍得周、陳忠誠、黃忠誠、李雲、李雲、李雲、  
 顧、劉奎生、胡再平、周傳友、董清江、周治清、華如藩、黃子福  
 、向華、張蘭民、王文庚、周開、倪傳貴、郭文龍、王光緒、唐洪  
 、王敬山、蕭志和、周振平、董志德、孫律華、黃廷耀、朱陽生、  
 任應春、鄧國瑞、張海海、傅日和、吳佑輝、何立偉、王鴻恩、姚  
 錫斌、李敬堂、唐致鈞、劉中宇、李東洲、王樹仁、陳瑞忠、楊湘  
 、安道揚、侯懷榮、王文彩、楊世高、廖貴生、李光勇、常奇新、  
 王雲廷、王連勤、郭郁文、張通恆、周華雄、周紹武、王仲林、李  
 國英、杜選、姜鑑雲、趙文煥、李培貴、解曼輝、艾洪義、李澤熙  
 、桂希偉、杜金麟、王蔚林、劉鳳林、吳仲仁、徐樹科、黃海、公  
 國欽、魏雨清、何浩然、于慶林、吳成芳、張子壽、王進、葉福麟  
 、史學孟、王繼魁、王雲、李德安、陶文俊、劉錫、李錫、符  
 琳、徐子林、李敏、黃明高、劉慶生、劉敬、吳嘉、馬子香、王  
 樹昌、楊樹南、李治林、李雲、張文光、黃雲龍、張子傑、鄧鳳  
 、陳慶舉、王克祥、徐樹林、劉雲龍、唐云、段國英、李錫、  
 廷忠、職助發、魏雙明、李魁、孫清止、馬云昌、于進、海四德

游學漢、解爾博、陸海麟、鄭炳林、戴珍芬、魏明哲、孔汝漢、程和順、劉備、朱保生、黃志明、韓秀龍、劉紫、張錫茂等二百一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雲副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秦武選任為陸軍騎兵少校，章元傑任為陸軍騎兵中尉，蕭敬崇、阮慶益、苗世華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朱傑光、王家周、李其學、孫世民、譚學信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邱賢貴、李承龍、楊文波、孫待鴻、楊永昌、李福德、陳治國、李冬生、羅成孝、陳維新、汪志斌等十一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袁信、袁南甫、羅善輝、段好義、饒益庭、羅瑞龍、馬光宗、喻開光、高炳桂、常少卿、孔繁德、李自龍等十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黃炎武、牛文定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董承遠、郭吉林、段榮光、石鵬程、陳云生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潘成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李霖西、劉勤軍、潘中振、陳良實、楊達、駱寬庭、閻震寰、胡心田、劉戎武、梅克勝等十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周開夏、靳光智、黃廷才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黃次新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李文華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一鯨、王漢、李若松、李沛榮、謝國光、李少仁、吳康成、李祖元、王克信、洪助、宋子英、胡榮儒、周濟訓、馬伯超、張弘華十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治民、魏傑傑、李季民、方國華、張長英、張智、郭懷主、許志明、應萬本、盧智川、汪洪武、袁新明、胡驥、江劍鸞、劉益、張存厚、游國鈞、李慶理、雷少端、鐘瑛振、羅云、姬泰安、周國樞、石指南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趙增城、陳遠祺、李尊禮、李瑞麟、呂文英、李彩、邢紹明、徐子恭、張志強、楊運業等十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馮承斌、彭榮椿、李伯熊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郭云軒、黃以似、王占麟、應繼光、王毓桂、王新麟、鄭子衡等七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王作政、范廣昇、李鶴軒、左錫純、曹志龍、何蘭莎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文漢、吳作貴、趙炳衡、謝松柯、安黃國、蔡龍、溫谷、唐國毅、丁濟濂等九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郭冠軍、劉步云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雲副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秦武選任為陸軍騎兵少校，章元傑任為陸軍騎兵中尉，蕭敬崇、阮慶益、苗世華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朱傑光、王家周、李其學、孫世民、譚學信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邱賢貴、李承龍、楊文波、孫待鴻、楊永昌、李福德、陳治國、李冬生、羅成孝、陳維新、汪志斌等十一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袁信、袁南甫、羅善輝、段好義、饒益庭、羅瑞龍、馬光宗、喻開光、高炳桂、常少卿、孔繁德、李自龍等十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黃炎武、牛文定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董承遠、郭吉林、段榮光、石鵬程、陳云生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潘成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李霖西、劉勤軍、潘中振、陳良實、楊達、駱寬庭、閻震寰、胡心田、劉戎武、梅克勝等十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周開夏、靳光智、黃廷才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黃次新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李文華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一鯨、王漢、李若松、李沛榮、謝國光、李少仁、吳康成、李祖元、王克信、洪助、宋子英、胡榮儒、周濟訓、馬伯超、張弘華十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治民、魏傑傑、李季民、方國華、張長英、張智、郭懷主、許志明、應萬本、盧智川、汪洪武、袁新明、胡驥、江劍鸞、劉益、張存厚、游國鈞、李慶理、雷少端、鐘瑛振、羅云、姬泰安、周國樞、石指南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趙增城、陳遠祺、李尊禮、李瑞麟、呂文英、李彩、邢紹明、徐子恭、張志強、楊運業等十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馮承斌、彭榮椿、李伯熊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郭云軒、黃以似、王占麟、應繼光、王毓桂、王新麟、鄭子衡等七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王作政、范廣昇、李鶴軒、左錫純、曹志龍、何蘭莎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文漢、吳作貴、趙炳衡、謝松柯、安黃國、蔡龍、溫谷、唐國毅、丁濟濂等九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郭冠軍、劉步云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六軍官總隊隊員周連勝、李占英、何正祖、劉昌華、段子光、吳金元、高鳳翔、何正斌、陸嘉仁、張高疏、邱長林、蔡煥章、陳德之、劉俊卿、朱發萬、方湘藩、湯維國、趙嘉元、李振邦、王邦雲、智繼榮、馬成林、陳凱、胡聚祥、阮玉琴、周振海、劉才、胡玉清、熊不丰、李仕林、范可軒、張謙、陳富斌、李助臣、陳瑞塘、李顯宗、石天佐、李輝光、周慶漢、楊有輝、杜聯炳、馬尚祿、黃克仁、顏青昌、唐正文等四十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王興度任為空軍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轉佩斌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軍第二十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六日(陸軍) (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轉佩斌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令行 政院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席德五漢奸一案，該被告以席漁名義充任偽常熟菸酒牌照稅主任、偽紙張稅局局長、憲太常營竹木稅局局長，其先後所充偽職，均係向人民徵收稅款，以供敵偽所需，妨害屬實，罪證確實，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所有通產復經常熟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查封，造具財產目錄，早送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函轉核辦到處，理合抄開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審核，准予轉呈行政院核准，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通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完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應姓名：席德五，別名：席漁，年：未詳，籍：未詳，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應注意事項：...

告發：...

拘提或通緝：...

注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韓慶

憲所知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席德五	男	...	常熟	...	偽常熟菸酒牌照稅主任	...
席漁	男	...	常熟	...	偽紙張稅局局長	...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羅存安等漢奸一案，該被告羅存安發於鎮江淪陷後曾任敵憲兵隊特務工作，在偽職期間，率領日軍，四鄉騷擾，屠殺良民，焚毀民房，其通謀敵國謀殺我國同胞之罪證，業經偵查明確，提出公訴，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并准刑庭通緝在案，其所有鎮江中山路三二〇號房產，亦經中央信託局查獲通緝在案，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完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各一份

應姓名：羅存安，別名：羅存安，年：未詳，籍：未詳，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應注意事項：...

告發：...

拘提或通緝：...

注四：...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  
偵字第四一九號  
由一漢奸

應解送之處	鎮江
告罪抗戰期間	鎮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年	籍	住址	情事	備考
羅春發	男	徒	丹	丹徒	羅春發於鎮江淪陷後充任敵寇兵特務及焚燒民房等罪	該逃所係鎮江中山路三〇號之財產
羅春發	男	徒	丹	丹徒	羅春發於鎮江淪陷後充任敵寇兵特務及焚燒民房等罪	該逃所係鎮江中山路三〇號之財產

國民政府訓令

陸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從本府委員會舉行第十八次訓務會議時，關於事商審計事項，曾經決議，「在動員戡亂期間，事商審計手續尚繁，暫授撥行政院，於發生困難時，權宜處理」，並經令飭該院轉飭審計部及行政

該院及監察院(卅七)六財字第八七七號會商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行政院審計部、主計處、中央銀行、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兩度會商，會以事商審計制度應即應目前動員戡亂期間之緊急事功，但如根本調整，首須修正審計法、公庫法等有關於法，費時甚久，似可先將事商審計程序力求簡化，以資適應，爰擬具簡化事商審計程序暫行辦法草案一種，理合繕具該辦法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簡化事商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央文電。  
第二條 被請國內軍政機關、軍政費，依一般機關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特種辦法。第三條 依本法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一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發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關於軍事緊急者，得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驗收，購置貨物時，得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驗收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二)關於軍事機密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不將辦理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四條 各公有營業公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營繕工程之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其合約及有關文件應送審計

部會商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行政院審計部、主計處、中央銀行、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兩度會商，會以事商審計制度應即應目前動員戡亂期間之緊急事功，但如根本調整，首須修正審計法、公庫法等有關於法，費時甚久，似可先將事商審計程序力求簡化，以資適應，爰擬具簡化事商審計程序暫行辦法草案一種，理合繕具該辦法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機關查核，工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視驗收。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審察限額，適用「警察各機關警務工程及購置警用財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法，由審計部與軍事主管機關參酌「新預算財務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變更前適用之。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一〇七八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發)

茲制定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特設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理委員會)。

第二條 處理委員會依照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歸還物資之接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歸還物資運抵我國港口後之接收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申請發還被劫物資之審核及發還事項。
- (四)關於歸還物資之鑑別估價事項。
- (五)關於歸還物資之公告及標售事項。
- (六)關於歸還物資應收各種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處理歸還物資應付費用之擬定事項。

第三條 (八)其他有關處理歸還物資事項。  
處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以警備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中央電訊局，故宮博物院之代表各一人及隨員警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六人充任之，以隨員委員會代表警備主任委員，財政部代表警備主任委員。

第四條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處理委員會得應事實之需要，分組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處理委員會置秘書二人，專門委員二人，專員二人，組員六人，辦事員四人，由隨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向各機關調用或派充之。

第六條 處理委員會辦理歸還物資之鑑別估價事項，得按照性質聘請專家，分別設置各專門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專家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〇八四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補發)

令內政部

據山西省政府代電，以該府晉西行署為配合戰事移駐省南臨汾辦公，晉南各縣均歸行署監督指揮，為便指揮便利名實相符，請將晉西行署改為晉南行署等情。核屬可行，並經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處字第二五七號指令，准予備案。除指復並分行內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指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〇八九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發)

令內政部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方字七八號呈，為廣東省南山管理處改置南山廳一案。  
呈悉。案經轉呈，奉

政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魯字第二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仰轉行遵照。此令。

### 部會書令

####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查江蘇省如皋縣應慶良，任民衆自衛隊中隊長，奉令守土，與匪激戰，壯烈殉難，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三五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查江蘇省沭陽縣吳以業，被匪捕獲，逼令召其二子附逆，誓死不屈，壯烈犧牲，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三五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查江蘇省川沙縣黃承祥，服務軍中電台，秘密出入敵區，不避艱險，爲國捐軀，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四五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卅七)四內字第九五三〇號公函開，「查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電轉瀋陽市政府請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僑滿合於漢奸懲治條例人員房地產登記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約集貴部與司法行政部開會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陳奉院長核定，電復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在案。奉諭抄同原電，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抄附原復電一份到部。除分電外，相應抄同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原電附件及行政院秘書處原復電，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地政機關遵照爲荷。地政部(卅七)京地籍字第一〇四五五號(補登)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原電附件及行政院秘書處原復電各一份

抄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致行政院原電暨附件

(銜略)案據瀋陽市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僑滿合於漢奸懲治條例人員其房地產登記應如何處理一案，提出疑義四項，請鑒核等情到會。除其中二、三兩項經以「應令呈驗老契，如原所有權名義未變更及未新設他項權利時，可與一般市民同樣辦理」等語指復外，一、四兩項尙無明文規定，謹抄請核復，以便轉飭遵照爲禱。

原請示事項

- 一、於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就懲奸問題加以考慮者之範圍及名目。
- 二、上項當事人家族之房地產，是否應與當事人同樣辦理。
- 三、未經名義變更及未新設他項權利之房地產，可否逕與一般市民同辦。
- 四、如前項業經變更及新設他項權利者之房地產，可否暫行拒絕受理，以防善意第三者遭受意外損害。

抄行政院秘書處復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代電

(銜略)貴行轉前政治委員會電，據瀋陽市政府呈，爲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於僑滿合於漢奸懲治條例人員房屋房地產登記，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到院。查(一)在舉辦土地登記地區，業經判決確定，依法沒收之漢奸房地產，應由該管法院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按國有土地予以登記，其已被檢舉之漢奸，應由該管法院將姓名別號住址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對被檢舉人中請登記之房地產，暫緩公告及發給所有權狀，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分別辦理。(二)沒收漢奸財產，依司法院解釋，僅以原有財產及其因漢奸行爲所得之產業爲限，其家屬所有之房地產，自未便同樣處理。(三)照以上(一)項指示辦理。(四)名義變更，如係指產權之移轉，而其產權之移轉或設定之他項權利，係發生於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者，不予登記。除分行司法行政地政兩部外，奉諭電達查照。(銜名)五四內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種	職業	案由	通緝	日期	處所	解送	備註
呂益齊	男		欽縣			傷逃	同		廣東	同	
胡澤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根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金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保安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兆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喬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路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劉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傑	同	信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不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炳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有來	同	廉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有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有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有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有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玉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莊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田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翁炳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榮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岳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水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送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東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九	同	惠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二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常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露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 錦 男 署完

韓均榮 同 同

張金龍 同

張慶星 同

張添華 同

張振吉 同

張高氏 女

劉新南 男

王耀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未完)

###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法註)

臺灣省高雄縣參議會 上年亥世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秘書，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既係由省政府遴委，縱令不經辭叙，仍不能謂非委任以上之文職，即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相當。電復查照。司法院丑效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疑義一案，前經鈞院解字第三五一二號釋示，「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在憲法施行前，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在案，而其適用範圍，據選舉罷免法務所未體電開，謂「凡經政府任命人員，其職權相當於文官委任以上或軍職尉官以上者，均應視同官吏，須受第十三條之限制，聘派人員並不在內」，而後總連所(36)及支法再加以釋明，「聘派人員係專指聘任而言，一派一字亦係(任)字之意」，同時指示本會秘書陳朝景之鑒加疑應查受限制之舉謂，「查陳朝景如未經法定定期開審職參加競選，其當選自應無效」等語，前後解釋有所出入，顯屬疑義，查限制規定之解釋，應為擴張，似不應擴大為凡政府聘派人員均為官吏，而總連所前記之釋明，亦有誤認鈞院之統一解釋，茲稿其要點，乞賜釋示，一、同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應限定於國家機關之構成人員，依中央銓敘部認定之委任官以上及國防部認定之尉官以上，而選總所之解釋涉及民意機關之職官，有為故意類推擴大之嫌，二、聘派人員為係指聘用派用人員之管理條例所指之聘用人員而言，依法令上及學說上之用語，並無絲毫之疑問，今聘派人員解為聘任人員，似與實際情形不符，三、關於委派二字，視政府之任命即為官吏，似屬誤認，查省參議會秘書及縣參議會秘書由政府派用之立法理由，係為代位議長選舉，以救實際工作之利便，並無法視為委任以上人員之法理根據，衣法理上而論，任命與委任之關係，應有審慎監督及服從命令之關係，而參議會秘書，向議長以外，並不任何機關之指揮監督，可以證明政府之任命不過為代初期民選議長選任適當人員，以求工作上之便利耳，假使凡政府任命者皆視同官吏，則政府選派各黨派之者參議員或縣參議員，亦應認為官吏，此乃國民常識決不能容認為妥當者，其任命乃係代位人民選定，代位議長任命秘書，其法理上之性質相同，四、而且縣參議會秘書之薪俸並無等級之規定，所支薪任待遇，不過比照規定，且其支支付取之於參議會，並不由國

庫或省縣庫支取，亦足可證明，五、縣參議會所辦之事務，專係民意機關之事務，並非國家之事務，亦無國家委任之事務，鄉區長乃自治事務以外有辦理國家之委任事務，而且不得認為官吏，豈有全無辦理國家事務之人員認為官吏之理，查省參議會除秘書長由國府簡派外，其餘秘書人員均由議長派用，又縣參議會秘書為省府委派，而省縣市參議會秘書則由議長派用，同為民意機關人員，而有任用之差別者，乃純為暫時便於議員之計，並非民意機關之實質有異，依其職務性質而論，自亦不能視縣參議會秘書即為官吏，六、立委選罷法第十三條之立法主旨，係防止官吏利用職權直接間接操縱投票為目的，而參議會秘書與人民並無直接間接之關係，豈可能作絲毫之操縱，七、本參議會秘書陳朝景參加競選立法委員候選人，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向省選所依法登記，並執有省選所收據在案，且臺灣省政府委派本會秘書陳朝景，係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始行委任，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辭職，似此前後關係發生矛盾之以上之理由，認為選總所之釋示有所不合，希為釋明，並懇日電知選總所轉達臺灣省選所公告本會秘書陳朝景立法委員候選人，以便道行選舉，可也之處，敬懇釋示祇遵。臺灣省高選廳 參議會 啟

公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居住	取得	備
別	齡	處所	原因	考
國	國	籍	別	備

【子一村中】張淑呂	(子敏見大)櫻秀蘇	(惠ツシ善德)集瑞林	(子新南阿)華順翁	(子新南阿)吳玲唐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五十二	歲九十三	歲九十二	歲十三	歲三十三
縣岡福本日	縣知愛本日	京東本日	縣高福本日	縣知愛本日
南中縣竹新省泗臺	河東市竹新省泗臺	八第縣竹新省泗臺	南中縣竹新省泗臺	功武竹新省泗臺
號二五第	號四第巷二第街前	號四第	號三五第鄰六第	號六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吳男	夫蘇男	夫林男	夫翁男	夫唐男
歲六十二	歲二十三	歲五十二	歲二十三	歲五十二
縣竹新省泗臺	市竹新省泗臺	市竹新省泗臺	縣竹新省泗臺	縣竹新省泗臺
工技	醫	無	農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泗臺	府政省泗臺	府政省泗臺	府政省泗臺	府政省泗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七三第	號九七三第	號八七三第	號七三第	號九七三第

(朝井永)月秋徐	(枝邦遠淵)枝邦隆	(枝君中興)雪火王	(子榮野森)枝榮季	(子十七里白)女月白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五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三	歲一十二	歲一十二
縣崖兵水日	濱嶺本日	縣崖兵水日	縣嶺法本日	縣日市本日
彌民縣連北省第 百一第都九第真 無	廣六十縣南臺省灣臺 號四二一第路中太 無	尾崎縣存臺省灣臺 號四第第無	郡德瑞縣連北省第 百一第都九第真 無	縣日市本日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欽英谷	川木啓	大王	財大彦男	財大彦男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歲九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一十二
縣連北省第 百一第都九第真 無	縣南臺省灣臺 醫	縣南臺省灣臺 醫	縣連北省灣臺 農	縣日市本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四八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八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八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一八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〇八一第字取京人

(枝初修修)妹福福	(子次島福)氏富李	(子政勝清)政林	(子以三井)枝幸滿
女	女	女	女
歲六十二	歲二十三	歲七十三	歲二十二
京東本日	縣崖兵本日	縣本能本日	縣日市本日
京東省灣臺 號一五二第鎮鎮 農	鎮心中縣順撫省寧遼 號六零二第園樂款 無	或永市北臺省灣臺 號二一第里無	份頭縣存新省灣臺 號零二第第田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修明男	修長李	連金林	理東滿男
歲一十二	歲二十三	歲八十三	歲三十二
縣日市本日	縣邱安有東山	市北臺省灣臺	縣日市本日
農	商	教	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四八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九八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八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八一第字取京人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分彙報表  
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屆	籍貫	原服職務	所犯事實	刑處情形	判決日期	判決法院
周富長	男	三十三	浙江	浙江	九加本	依刑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	浙江
馮新	男	三十三	浙江	浙江	九加本	依刑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	浙江

姓名	性別	年屆	籍貫	原服職務	所犯事實	刑處情形	判決日期	判決法院
梁金氏(東東)	女	三十三	遼寧	遼寧	無	無	二十六年十一月	遼寧
馮國氏(中尾子)	女	三十三	遼寧	遼寧	無	無	二十六年十一月	遼寧

姓名	性別	年屆	籍貫	原服職務	所犯事實	刑處情形	判決日期	判決法院
徐錦安	男	三十三	廣東	廣東	三十五	依刑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	廣東
羅振輝	男	三十三	廣東	廣東	三十五	依刑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	廣東
李友生	男	三十三	湖南	湖南	三十五	依刑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	湖南
尹達利	男	三十三	雲南	雲南	三十五	依刑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	雲南
高天浩	男	三十三	永寧	永寧	三十五	依刑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	永寧

聲奕吳	穆琴溫	華漢李	薛志溫	宗崇黃	光鄭
男 八二	男 〇三	男 〇五	同 五三	男 四同	男 八
寮陽 所看地地陽 守院方春	莞東東廣 法地英廣 院方德東	華五東廣 法地英廣 院方德東	同 同	公保六鄉地 處辦保莊	縣連東 鄉地
所看地地陽 守院方春	同	法地英廣 院方德東	同 長副保	同 保長	公鄉連 所鄉連
看守	官書記	官書記	同	同	長鄉
忘樂龍行逆二命八年吳 忽借街至作帶日九委 脫賃口本業出同奉二於 逃乘入城材外人所十本 其犯週料拾犯長十本	同	管獲院英賭其以在與 夥移、德博同通逃麥 轉察地財以住被告 本官物麻宅告 院提法由查內科等	同	同	公龍自二年溫鄭 所於訴非十壽志光 塘法八十三曆舜黃 莊何拘日三曆於 莊亞其月本 鄉二一十依 鄉一〇八刑 萬項〇八法 九處二條第 罰條第 金第三 一二十八三 日十月年十
留第存依 卅二六利 日項十法 處三第 拘條一	同	刑徒二六項十四三二第條賭依 二刑項十一四十四條三例治廣 年一處六款條二八刑條第罪東 年有條二第條條法第一暫省 緩期第百一七第第十條行禁	同	同	二一一百十依 萬項〇八刑 九處二條第 罰條第 金第三 一二十八三 日十月年十
一三十六三 日十月年十 法地陽廣 院方春東	同	四十六三 日月年十 法地曲廣 院方江東	同	同	法地連廣 院方縣東

寶帶許	旺河陳	道有吳	太蘭陳	昌民楊	華志黃	鴻展莫
同	男 四二	男 二六	男 七四	男 三	男 四三	同 二四
同	江滿東廣 西江	同	同	江滿東廣 村東東廣 坡海江	同	同
同	分第察市滿 局一局警江	港海滿 頭上	村湖東滿 那海江	保第山市滿 三區東江	所看法地清 守院方遠	法地乳廣 院方源東
同	警士	保十警市滿 四區西江	同	長保	同	法警
同	百盜屋前七於 餘街往日本年 斤白某西夜九 米米營結九 約倉紅夥	同	替傭鄭瑞榮 役頂	替傭楊崇昌 役頂	犯名盜押下月守充 乘疏犯解午二於看 開忽盧已三十本守 脫致審決時八年所 逃謀一竊許日九看	法因過 院拘禁失 之致 人
同	刑判第十依 一處五八刑 年有十條第 七十一第 徒條條三	同	同	公刑同六治依 權六月有第條非妨 年被期五第條害 懲徒款六第例兵 日二十月年十 月十	刑款十第百依 二處七二十六刑 月有條項十法 期第第三第 徒十五條一 八二十六三 日十月年十	四處有 月期徒 刑
同	日十六三 十一月年十	同	同	法地滿廣 院方江東	法地清廣 院方遠東	三 日十月年十 法地乳廣 院方源東



李	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高魁 四川青川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四川彭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放匪犯案件，經司法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高魁免職。**

緣司法部案據四川高等法院呈報，以該青川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袁顯驥曾同秉理該處檢察處職務，於本年四月間因交代舞弊，一重因兇犯福生因盜匪案件刑三年六月，於後，後該處執行在案，本月三日奉到國民政府二月十一日公報，該處主任審判官，乃予依法裁定減刑，派警送還，殊去警回報，並無易福生其人，因召看守所長高魁到處查詢，據稱易福生請求保外服役，查係本年三月保出，與該所囚人造贖，不數日，查係同月即患病，由唐斐三等承保回家醫調等語，查該所長並無核准囚犯保外服役之權，乃既不呈報

監督長官，亦未向指揮執行之兼檢察職務請示，竟將囚犯交與安樂主任審判官袁顯驥本年七月七日呈報請辦當經到案，以該所長高魁無受賄情事，於本年最後該所長高魁，該所長高魁，於本年六月廿七日身體孱弱，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准予緩刑二年，復查本院前已將該所長高魁停職，擬請仍移付懲戒一，由司法部於本年九月六日抄回原呈各件函送審議到會。

查被付懲戒人職司看守所所長，僅負有管理戒囚人之責，並無能許監犯出獄服役及准保外醫調之權，乃竟私擅准囚犯易福生保外服役，並又准其回家療病，因而逃匿無蹤，實為故意縱放，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已無疑義，惟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併予緩刑二年，依司法院院解字一九八六號令辦理，經呈請公職，縱令宣告緩刑，亦不得再行懲戒處分之解釋，更何況該所長高魁依法應予免職，妥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浙江吳興縣縣長王非達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元月五日以令議字第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浙江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文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更正

本報第二九五號府令欄，雲南省參議員名單內，「伍百銖」係「伍百銳」之誤。特此更正。